

个体生存与发展的文化密码

——基于部分第一人称代词的词源分析

刘文灵

(安阳师范学院传媒学院, 河南 安阳 455002)

[摘要] 生存与发展是所有人都要面对的人生课题,如何认识和处理自己与他人之间的关系,是决定一个人生存状态和发展极限的重要问题。汉字中有先人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第一人称代词既不忘“自己”的中心地位,又不丢“他者”的思维和视野。通过对“自”“己”“余”“舍”“予”“朕”“我”“吾”等8个第一人称代词的词源分析,发现“在自我约束和自我保护的基础上获取、给予和相互成全”是个体完成自己、实现自我价值的合理途径。

[关键词] 自;己;余;舍;予;朕;我;吾

[中图分类号]: H13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7623(2018)06-0065-04

DOI:10.3969/j.issn.1001-7623.2018.06.013

在汉字体系中,象形文字和象意文字被认为是上古的图画文字——两者的共同特点是见字形可知其义。象形文字直接来源于实物,与对应事物的相似度较高,在读者心中所引发的“内视觉图像”比较清晰明确;象意文字所指代的不是具体实物,比较抽象,需要在字形的基础上进一步去想、去领会。象形文字是最初的文字,也是统摄汉字的文字,汉字一直都保持着象形文字的特征^{[1]87}。汉字起源于图画文字,来源于先民们对世间万物的观察和思考,体现了对世间万物的感受、体验和认识。炎黄子孙相信和认可汉字所承载的认知,所以神话传说中,造字的仓颉有4只眼,上能观天庭,下能察地鬼,地上的狼虫虎豹、水中的鱼鳖虾蟹、空中的凤鹤燕雀都躲不过他的目光^{[2]146}。《淮南子·本经训》说仓颉造字后“天雨粟,鬼夜哭”——上天因庆贺而“雨粟”,鬼神灵怪因为无法施展自己的伎俩而“夜哭”^{[3]15}。

汉语的人称代词系统丰富而复杂,在概念、分类、包含的词汇等问题方面,学者们的见解不尽相同。本文借鉴陈翠珠博士学位论文的研究成果^{[4]14},在众多指涉“自我”的词汇中选择自称代词“我”“朕”“余”“吾”“予”“舍”和反身称代词“自”“己”进行词源分析,探知先人们健康积极的生存发展理念。

一、自——个体是“开放的”系统

在甲骨文中,“自”的字形为“𠄎”“𠄏”“𠄐”,释义为“鼻也”“己也”“由也,从也”。^{[5]378}由字形可知,“自”字源于先民对鼻子的观察,然后由“鼻子”引申为“自己”“由”“从”。鼻子是呼吸的器官,空气“由/从”此入,肺气“由/从”此出。生命不息,呼吸不止,鼻子中出入的气息能代表生命特征,也能决定生命的存留,所以“鼻子”与“自己”建立了联系。从春秋时期开始,“自”被用作反身称代词用法^{[4]112}。

鼻子作为气息出入的通道而受到重视,说明先民们在经验层次上认识到个体不是封闭的系统,需要与外界保持“通透”。在人类早期的本能活动求食、偶求、求安^{[6]128}的过程中,先民们本能地、经验性地思考和利用自我与外界之间的关系:“网开一面”的成汤绝不把禽兽打光,因为他知道人需要从外界获得源源不断的食物;“玄鸟生商”的神话,以及商族先王高祖“亥(𠄎)”,或从佳(𠄎),或从鸟(𠄎)^{[5]1611}之论断,说明先民们已经具有朴素的“外界刺激与系统变化”之观念;在大自然面前,人是卑微和弱小的,所以要通过占卜来获知上天的旨意——甲骨文的考古发现表明,与王国安危息息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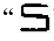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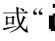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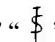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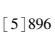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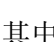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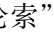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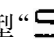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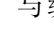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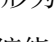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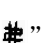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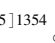
[收稿日期] 2017-11-21

[作者简介] 刘文灵,女,安阳师范学院传媒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文化传播。

关的事物是商人占卜的主要内容^{[7]357}。

一般系统论认为,开放的系统与其环境进行物质、能量和信息的交换,所以可以保持动态平衡状态,避免走向无序甚至死亡^{[8]22};耗散结构论认为,开放的、远离平衡态的系统,在与外界进行物质、信息和能量交换的过程中,通过内部非线性动力机制的作用,经过非线性的反常涨落,形成和维持宏观有序结构^{[9]22}。纵观人类社会发展史,“社会和个人的开放程度都在不断地增加”是显而易见的事实:旧石器时代,人类主要通过狩猎、采摘和捕捞在自然界中直接获取食物;新石器时代,诞生和发展了畜牧业和农耕文明。在这两个时代,人与自然之间,以及本族成员之间关系比较紧密,部族之间的关系则比较松散——如果没有群族战争,部族之间可以不发生任何关系。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让位于商品经济以后,市场与交换成了生存发展的主要途径,人与人之间的相互依赖程度增加,地区之间的联系不仅必要,而且非常紧密。全球传播时代的到来,更是把个人和地区的开放程度延伸到整个世界。在分工精细、信息发达的今天,个人、地区和国家,都不可能在封闭的状态下更好地生存和发展。

二、己——“自我约束”如影相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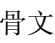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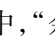
甲骨文中,“己”的字形为“”或“”,罗振玉认为“己”象雉射之缴(读作“zhuó”,“系在箭上的细绳,射鸟用”),葉玉森认为“己”“象纶索之形,取约束之谊。”^{[5]1555}笔者赞同葉玉森的观点,因为在甲骨文中,“吊”的字形为“”“”“”“”^{[5]896},其中带箭头的曲线()明显为“纶索”:吊起某物,首先需要将该物绑缚即用绳索缠绕,故线条“弯曲”;然后让绳索传递拉力使被缚之物离开地面——“箭头”所指方向即为拉力的方向。纶索之形最终由“”变成“”,与“己”之原型“”一致。“弗”字的研究成果进一步证明“己”与绑缚之绳密切相关——在甲骨文中,“弗”的字形为“”“”“”,从“”从“己”,其中后者“象缠绕之绳”^{[5]1354}。

被绳索缠绕捆绑就限制了活动自由,进而引申为“被约束”。所有生物都渴望自由,但没有原则的自由必然伴随伤害、破坏等一系列负面效果,所以个人自由必须建立在“不伤害”“不妨碍”的原则之上。弗洛伊德认为,人格是由本我、自我、超我三部分构成的,其中,本我像一口本能和欲望沸腾的大锅,按照快乐原则,一味追求满足;自我代表理智与常识,

按照现实原则,监督本我,适当满足;超我按照至善原则,指导自我,限制本我。如果本我不被约束,个体将享尽破坏性的自由;本我的某些追求天然受自我约束,因为某些本能需求天然相互制约,如食物独享和群居需要——尽管远古时代存在遗弃老人和失去劳动能力的残疾人的现象,先民们还是能够在一定范围内坚持平均主义分配方式;超我是文明发展的产物,更是个人追求的结果,与孔颜之乐类同。

自我约束伴随人类社会的始终,也是个体社会化的重要内容之一。婴儿一旦产生了自我意识,就可以植入自我约束的概念——从自然人转变成社会人的过程,也是自我约束的意识和能力不断被强化的过程。习惯、宗教、个人追求以及道德标准和法律体系,是影响和决定个体自我约束的重要力量。在漫长的原始社会,法律制度不够健全、道德体系不够完善,氏族习惯、宗教规范决定了个体行为准则;统治阶级出现以后,法律制度与框架成了自我约束最重要的依据;周礼诞生以后,道德与法律协商对自我约束的要求进一步细化和加强——习惯、宗教、道德、法律,或多或少都是他律基础上的自我约束,唯有个人追求意义上的自我约束是主动地、自律基础上的约束,是可以发展为最高层次和最高境界的“超我”的自我约束。但是,不论是主动地自我约束,还是被动的自我约束,每个人都必须自我约束——“君君,臣臣,父父,子子”(《论语·颜渊》),既是对自我约束的要求,也是自我约束的结果。

三、余、舍、予、朕——实现自我价值的方式是“给予”

甲骨文中,“余”的字形为“”“”,“象以木柱支撑屋顶之房舍,为原始地上住宅,卜辞借为第一人称代词”^{[5]72}。由“房舍”到第一人称,中介因素是“我家”“我屋”。古人习惯于以居所或处所自称,如:商的始祖契受封于商,所以以“商”称自己的部族,后来又以“商”为国名;周部落在古公亶父时迁居于周原,武王灭商以后就以“周”为朝代名。陶渊明做过彭泽县令,后人称其为“彭泽先生”;苏轼在黄州的东坡开垦了田地,所以自号“东坡居士”。

“房舍”之“余”和“给予”建立联系,与古代行路制度密切相关。《周礼·地官·遗人》载:“凡国野之道,十里有庐,庐有饮食;三十里有宿,宿有路室,路室有委;五十里有市,市有侯馆,侯馆有积。”“宾至如归”则是更为体贴的给予。目前,很多学者赞同“余”有“给予、赐予”之义这一观点。正因为

“余”有“给予、赐予”之义,大约在春秋晚期或战国时期,“舍”成了与“余”有别的另一个人称代词^[10]。

《中国字例》根据矢令彝“舍三事令”“舍四方令”,毛公鼎“父舍盾令”及《诗·羔裘》“舍命不渝”,断定“舍”为“发布之意”,“从口声”^[11]。西周时期,“舍”获得“给予、赐予”之新义,如:余其舍女臣十家(令鼎,西周中期)、其舍田十田(裘卫盃,西周中期)、勿舍饌食(鄂君启车节、舟节,战国)^[10]。

“予”作为第一人称代词在汉代出现。许慎《说文解字》认为,予(𠃉)“象以手推物付之”,而幻(𠃊)“倒予字也。使彼予我,是为幻化”。^{[12]285}还有学者论证认为,“予”的其中一种来源是在“舍”(𠃋)下加“一”变成“舒”(𠃌、𠃍),再由舒分化出“予”(𠃎→𠃏→𠃐),“予”本身也承担了“舍”的“赐予、给予”之义^[10]。总之,“予”作为第一人称代词是建立在“给予、赐予”基础之上的假借义。

在甲骨文字典中,“朕”的字形为“𠃑”“𠃒”“𠃓”“𠃔”^{[5]948},疑似异体的字形有“𠃕”^{[5]186}“𠃖”^{[5]242},双手捧物(𠃖)是其基本特征,突显了“珍爱”或“尊敬”“尊贵”之情;将所捧之物置于船(𠃗)或(𠃘)上随船而去(𠃙)是“送走”。“朕”的本义是“给予”^[13];“朕”作为第一人称代词,最主要的特点在于“表示尊崇”^[14]。“朕”曾经是大家都可以使用的第一人称代词,秦始皇据为己有以后,成了帝王自称的专用词。

先民们主动选择含有“给予、赐予”之义的“余”“舍”“予”“朕”作为第一人称代词,蕴含着深刻的哲理。第一人称与第二、第三人称相对,即“我”与“你”“他”对称。尽管在自我意识层面上,婴儿期即可将自己和他人分别开来,但真正“有资格”独立于他人、能够被他人独立看待,则需要成长到给予能力足够强的时候——未成年子女依附父母,被称为“某人的儿子或女儿”;年老的父母依附子女,被称为“某人的父亲或母亲”。成年人步入社会后,能够在多大规模的人群中突显出来成为独立个体,最终取决于自己的“给予能力”——“受国之垢,是谓社稷主;受国不祥,是为天下王”(《老子》)。

四、我、吾——社会交往是“彼此成全”

“我”的字形为“𠃚”“𠃛”“𠃜”“𠃝”“𠃞”,“象兵器形”,“借为复数第一人称代词”^{[5]1379}。研究发

现,“我”在甲骨文中的确只表示复数,但“我”只为复数仅限于殷商时期,在西周及以后的岁月中,既可指单数,也可指复数,而且表单数的例子逐渐增多^[15]。由兵器到“我族”“我们”,再到“我”,反映了社会成员自我意识不断觉醒的历程。在殷商及以前的社会,受制于生产工具简陋、生产力水平低下等客观因素,生存战争频繁,个体对群体的依赖程度很高,“为群族而战”既是团体生存发展的需要,也是个体生存的需要,更是一种生存习惯。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群族之间的生存斗争不再是常态,内部成员之间围绕各自的生存与发展而展开的协商、合作、竞争等活动,成为个人生活的主要内容。作为独立个体的自我地位被凸现,曾经的“战友”成了异己的甚至是危险的“他者”,虽然“彼此成全”这一终极目标还在,但“自我保护”所针对的危险来源不再是群族之外的“敌人”,而是群族之内的“自己人”。

“吾”能够成为第一人称代词,与“五”密切相关。“五”(𠃟、𠃠、𠃡、𠃢)源于“午”(𠃣)之“束丝之交午之形”,因“具体之交午在束丝中部之二斜画相交……为明确表示交午之意,更于束丝之两环形中部截除上下两端,只保留中段,即由𠃣形而为𠃤形。或更于𠃤之交贯部位加指示符号一而作𠃥”^{[5]1528}。由“交午”而“交往”——在交往中完成自己、成全他人是个人参与社会、谋求生存与发展的基本法则。

“吾”除了“我自称也”^{[12]99}之外,《后汉书·光武帝纪上》注和《广韵·模韵》都说:“吾,御也”——后者与“吾”之下部之“口”密切相关。“口”除了“人所以言食之器官”之外,还“疑为灾祸之义”^{[5]187}。自我保护是生物的本能,“防御”工作从来没有停止过,“抵御”更是伴随“灾祸”而生。

将“五”之“交午”,“口”之“灾祸”与“吾”之“自我”和“御”相联系,不难得出“交往可能有危险,要做好自我保护”之结论。人生离不开交往,因为“人生不能无群”(《荀子·王制》)。个体对群体的依赖,既与生存的现实需求有关,又与精神层面的心理需求紧密联系。荀子有言:“(人)力不若牛,走不若马,而牛马为用,何也?曰:人能群,彼不能群也”(《荀子·王制》);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J·莫罗诺在欧洲管理失去家园者的营地发现,那些被允许在营地中组成他们自己的团体的个人更快乐,也更适应于环境^{[16]303}。“相互成全是世界运动”^[17],人类社会的交往理性更是以彼此成全为基础。但是,人类活动的“计划”特征和“筹划”结构,

决定了设计者的自我中心地位,所以每个人都是自我的中心,自我之外的他者都被动地处于从属和被支配的地位。社会人参与交往以后,每个人都是主动中心与被动附属的结合体,他-我矛盾由此产生。交往的作用和相互成全的需要,使得互动双方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彼此干涉。为了保持自我的中心地位,更是为了完成自己的计划和使命,每个人都需要在尊重他人自我中心的同时,保持自己的自我中心地位不动摇。社会人为了保持个体的独立性和实现自我的价值,与交往对象的博弈从来没有停止过。

五、结语

乡土社会的风俗习惯和儒家伦理曾经在教诲人们为人处事方面发挥过良好的作用,现代化的进程推动中国由乡土社会转向工业社会,进而步入信息社会。现代人在享受工业化和信息化创造的丰富物质成果的同时,正在经受社会转型带来的精神剧痛。从熟人社会到陌生人社会,人际关系发生了变化,人际交往的模式也与祖辈的不同,“我是谁?”“什么行为是合适的?”等问题的困扰集中表现为人际交往焦虑。现代人越来越孤独,所谓的“理性”也只不过是“一次性博弈”的产物,信任危机强化了“自我”和“自闭”。梁启超的“中国文化救世论”和严复晚年“力主回归传统”的呼声,启发我们到祖先那里寻找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智慧。人称代词汉字中有人际交往的方法和法则,对个体的生存和发展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

[参 考 文 献]

[1] 孙志宏. 生生不息: 论中国古典诗歌意境 [M]. 四川大学出版社, 2010.

- [2] 冯衍斗, 宋家起. 书法指导 [M]. 山东美术出版社, 1992.
- [3] 倪文东. 书法 [M]. 中国文联出版社, 2008.
- [4] 陈翠珠. 汉语人称代词考论 [D]. 华中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2009.
- [5] 徐中舒. 甲骨文字典 [M]. 四川辞书出版社, 2014.
- [6] 孟慧英. 宗教信仰与民族文化 [M].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9.
- [7] 陈宣良. 中国文明的本质: 卷四 [M].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6.
- [8] 王慧炯. 社会系统工程方法论 基本理论、规划、政策、智库建设等的应用 [M]. 中国发展出版社, 2015.
- [9] 李梁美. 走向系统综合的新学科 [M]. 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2.
- [10] 叶玉英. 人称代词“予”的出现时代及与“余”、“舍”的关系 [J]. 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0(3).
- [11] 叶沐耕. 古代汉语字义序列研究——字例篇: “斤003”“舍004” [J]. 昭乌达蒙族师专学报(汉文哲学社会科学版), 1992(4).
- [12] 许慎, 撰. 段玉裁, 注. 许惟贤, 整理. 说文解字 [M]. 凤凰出版社, 2007.
- [13] 刘乃叔. “朕”本义考 [J]. 东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998(5).
- [14] 洪波. 上古汉语第一人称代词“余(予)”“我”“朕”的分别 [J]. 语言研究, 1996(1).
- [15] 胡伟, 张金玉. 上古第一人称代词称数研究 [J]. 北方论丛, 2010(2).
- [16] E·M·罗杰斯. 传播学史 [M]. 殷晓蓉,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5.
- [17] 王晓华. 自体中心的本体论根据与对唯我论和人类中心主义的消解 [J]. 社会科学战线, 1995(6).

The Cultural Code of Individual Survival and Development ——Etymological analysis based on Part of the First-person Pronouns

LIU Wenling

(Institute of Communication, Anyang Normal University, Anyang, Henan, China 455002)

Abstract: Everyone is unique and need to face up to the problem of individual survival and development. It is the crucial issue to deal with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oneself and others, and it determines individual's state and development limits. There are ancient world outlook and methodology in Chinese characters. The First-person pronouns not only recognize individual's central position, but also respect other's interest and demand. By analyzing the etymology of eight first-person pronouns "Zi" "Ji" "Yu" "She" "Yu" "Zhen" "Wo" "Wu", the research finds the way to realize self-worth is to acquire, give and mutual fulfill based on self-discipline and self-protection.

Key words: "Zi"; "Ji"; "Yu"; "She"; "Yu"; "Zhen"; "Wo"; "Wu"

【责任编辑 阿茹汉】